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87號

原告 辜雅楹

訴訟代理人 蘇信誠律師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陸拾肆萬伍仟捌佰肆拾肆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貳拾伍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在案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後變更追加訴之聲明，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29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27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次序5執行費58萬8,702元、次序9分配金額705萬7,142元，均應予剔除，並由原告參與分配。是本件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64萬5,844元（計算式：588,702 + 7,057,142 = 7,645,84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1,00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7萬6,38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4,625元（計算式：91,005 - 76,380 = 14,625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 
02 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03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11 書記官 周玉惠